附件1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安全节能环保产业

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 1号）、《深圳市培育发展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光明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集群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等文件精神，促进光明区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安全节能环保产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第三条 本措施重点支持领域包含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和安全应急服务等安全应急领域；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环保服务、碳管理服务等节能环保领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

第四条 强化安全节能环保产业精准补链。针对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链薄弱环节进行补链强链，重点围绕重大消防救援产品、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关键装备、紧急生命救护装备、安防监控系统装备、智能监测预警设备、高效LED照明设备、高效制冷设备、环境智能监测系统及设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开展招商引资。对经认定的上述领域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予以支持，按项目实际投资的20%给予补贴，最高5000万元。

第五条 加快安全节能环保产业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培育新型安全节能环保产业服务新业态，对于获评深圳市优秀应急救援安防服务商、优质碳管理服务商等资质的企业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第六条 支持企业面向产业重大创新发展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坚。**安全应急领域，**重点围绕安防监控系统装备与技术、智能监测预警诊断设备与技术、应急无人救援装备与技术、应急指挥通信产品、医学救护关键装备、先进预防防护产品等先进技术产品的研发。**高效节能领域，**大力推动高效LED照明设备、高效制冷设备、高效加热设备、智能配电设备、高品质净水设备等高效节能低碳技术产品的研发创新，重点突破自然冷却、液冷系统集成、多联热管、反渗透过滤、大流量动态杀菌、等技术。**先进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领域，**重点聚焦工业领域高浓度废水处理技术、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系统修复技术、烟气多污染物协同处理技术、VOCs治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协同等关键领域的技术研发。经认定后，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300万元。

第七条 支持安全应急、高效节能品、先进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先进技术及产品推广应用。对纳入国家、省、市、区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或服务（推广）等目录内的产品或技术服务，国家、省、市、区级单个产品或技术服务资助金额最高分别为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单个企业单年度入选目录奖励累计最高100万元，同一型号技术、产品累计只能获得一次奖励。对于入选推广目录的产品或技术服务一定期限内销售额累计超过3000万元的，按销售总额最高2%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于入选国家、省、市首台（套）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技术装备，按一定期限内产品实际销售额给予研制单位不超过30%，最高1000万元奖励。

第八条 支持安全节能环保产业企业单位主导制定或修订安全应急、节能环保等标准，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分别给予最高100万、50万、30万、20万、10万资助。

第九条 创建安全应急产业应用示范场景。鼓励建设应急救援、智能安防和监测预警等领域安全应急应用示范项目，重点支持消防救援、管道疏通、应急防爆、现场勘察、物资投放、灾害评估等领域的智能无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应用，面向城市管道、高层建筑、超大综合体等领域的监测预警产品及智能安防系统应用，对符合要求的示范项目，经认定，按实际投资的20%予以资助，最高300万元。

第十条 支持高效LED照明、高效制冷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的示范应用。鼓励高效LED照明设备在植物照明、健康照明等新兴领域推广应用。鼓励采用磁悬浮变频离心、自然蒸发冷却、间接蒸发冷却等技术的高效制冷设备在数据中心、工业园区、轨道交通设施等场景的应用。鼓励智能配电设备在工业园区、数据中心、超级充电站等场景的应用。鼓励高效净水过滤设备在工业净水、医疗用水、航空航天用水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对符合要求的示范项目，经认定，按实际投资额的20%予以资助，最高300万元。

第十一条 提升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水平，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先进示范应用场景。鼓励开展智能化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及装备示范应用。支持工业领域高盐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含重金属废水、垃圾渗滤液处理及再利用处理技术的示范应用。支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示范应用。对符合要求的示范项目，经认定，按实际投资额的20%予以资助，最高300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打造资源循环利用应用示范。鼓励开展再生纸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有机固废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等示范建设。对符合要求的示范项目，经认定，按实际投资额的20%予以资助，最高300万元。

第十三条 打造一批零碳、近零碳排放区，支持条件较好的园区、社区、校园、建筑、数据中心、企业建设零碳、近零碳试点。鼓励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领域试点示范。对符合要求的示范项目，经认定，按实际投资额的20%予以资助，最高300万元。

第十四条 本措施原则上同市级以上政策可叠加享受，与光明区其它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补贴，所需资金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纳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第十五条 本措施自2024年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X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由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